

合同编号: NXHM-JKTJ-2024-

体检合同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2024 年体检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受托方 (乙方): 慧明健康医学中心 (宁夏) 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委托方（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育安巷 130 号
电 话： 0951- 5119069
电 子 邮 箱： _____

受托方（乙方）： 慧明健康医学中心（宁夏）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92 号亲水商务中心 F1-F3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huimingyiliao@yeah.net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4 年 银川市税务局 单位人员（☐ 健康体检 ☐ 职业健康体检）进行医疗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服务目的：

乙方向甲方提交受检人员的：

- ☐ 健康体检结果及单位团检分析汇总表；
- ☐ 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职业健康检查报告书；

2、服务的内容与价格：

2.1 基础体检项目及费用： 见合同附件

2.2 体检人员名单： 见合同附件

2.3 甲方员工经甲方同意后，可在如上 2.1 中约定项目之外根据个人健康状况自愿选择其他体检项目，超出甲方承担费用的部分，由该员工自行承担检查费用，并于检查当日交由乙方收费处；甲方员工选择超出甲方承担费用部分的其他检查项目时，乙方应当明确告知甲方员工相关项目的费用情况及需要由甲方员工自行支付。

3、服务方式：乙方通过接收规范资料、制作体检本（表）、实施医学检验和检查等方式，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做出检查结论，为每位受检人员提供相应体检结果汇总。

第二条 体检时间

2.1 甲乙双方确定的集中体检时间为：【 2024 】年【10 】月【 20 】日到【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共【 60 】天；甲方应组织其员工于指定时间参加体检。如甲方员工未在约定的时间进行体检，乙方应另行安排时间为甲方员工进行体检。

2.2 体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慧明医学健康中心综合门诊部

第三条 费用与结算

3.1 健康体检费用为：按实际参检人数结算；

3.2 甲方本次体检费用为【2000】元每人（大写：【贰仟元整】元每人）。总费用约为：人民币 贰拾捌万陆仟 元整（人民币：¥286000 元），上述金额为预计金额，结算金额以实际体检人数消费额为准（专项检查等特殊要求除外），据实结算。（体检项目见附件）

3.3 付款方式：体检结束后且乙方向甲方提供受检人员的体检报告后，双方对体检人数、费用进行结算。经双方确定最终实际体检人数及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需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由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乙方全款。

3.4 开户行及账号

账户名称：慧明健康医学中心（宁夏）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银川兴庆府支行

账 号：951901331810902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签订合同后，甲方应根据预订的体检日期提前一周向乙方及时提供体检人员的详细资料的电子版（乙方邮箱：huimingyiliao@yeah.net）：

A. 健康体检的详细资料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联系方式、身份证号码及确认好的体检项目；

B. 职业健康体检的详细资料包括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验报告、职业健康检查委托协议、职业健康检查委托表、受检人员基本信息一览表（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种、工号、工作部门、岗位、接触危害因素、接害工龄、检查类别）

以方便乙方统筹安排体检时间，若甲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向乙方及时提供上述体检人员资料，乙方有权对健康检查日期进行相应调整；

4.1.2 甲方应妥善组织体检人员准时、有序的进行体检，并协助做好维持体检秩序等组织工作；

4.1.3 对在体检过程中发现的明显异常情况，在接到乙方的通知后，甲方应及时通知到体检人员本人，以保证体检人员的进一步检查，并维护好体检人员的隐私权；

4.1.4 甲方检完后应合法保管和使用健康检查报告，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否则应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4.1.5 经体检者同意，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向甲方联系人或甲方指定人员披露体检者《体检报告》中全部或部分内容；因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向体检者

以外第三人泄露《体检报告》内容，或进行其他不当使用报告内容的行为，导致乙方承受不利法律后果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乙方经济、名誉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1.6 按合同约定在期限内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健康体检费用。

4.2 乙方责任：

4.2.1 乙方应本着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依据双方约定的体检项目内容，为甲方人员提供健康体检，并对受检人员提供温馨周到的服务；

4.2.2 安排业务技术精、工作责任心强、服务态度好的临床医师提供体检服务；

4.2.3 乙方负责所检项目质量准确，确保体检的医疗安全；合理安排体检流程，重视体检时的态度，配备导检人员，为甲方提供体检上的便利；

4.2.4 体检工作结束后，应对受检人员的体检资料进行认真的统计分析和总结，于体检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体检资料、终检报告一并送交甲方指定人员；

4.2.5 乙方只对此次健康体检的报告负责。

4.2.6 体检中发现有异常检查（检验）结果应及时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有重大疾病可能的，还应通知到本人，以便及早复查、治疗。

4.2.7 因甲方体检人员个人健康状况及既往病史，经个人和（或）乙方体检医生提出，需变更或增加检查项目而产生的费用，按下述办法办理：

4.2.7.1 减少项目和变更价格低于原定价格的，视同自动放弃，乙方不予退还差价；

4.2.7.2 变换基础项目的：由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体检。

4.2.7.3 增加及变更项目价格高于原定价格的：

a. 超出费用由体检人员个人承担的，由体检人员现场缴纳给乙方，拒不缴费的乙方可以拒检；

b. 超出费用由甲方承担的,则由甲方指定人签字确认后,方可体检并在甲方取体检报告时一并结算(所增项目的价格按乙方规定办理,本协议有特别约定除外)

4.2.8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受检者信息和体检结果)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损失;

4.2.9 乙方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规定项目实施医学检查和检测,并向甲方出具个人体检结论和团体结果汇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由于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国家发票管理等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乙方的赔偿责任不因甲乙双方的合同终止或解除等情形而免除。乙方赔偿范围包括补缴税款、行政罚款、滞纳金以及甲方诉讼费、仲裁费、合理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5.2 如需改变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前 10 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5.3 甲方将承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费。

5.4 乙方保证其为所提供的合同服务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偷漏税、走私等行为。乙方同意,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税项的完税证明文件。

5.5 本合同双方应各自承担其未按中国法律法规足额及时缴纳税款而产生的全部责任。甲方不因签署本合同而导致连带承担乙方的税务责任,如果因此而导致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前述损失。

第六条 合同解除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

地震以及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

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若确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6.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争议未果时，双方可向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完成后开始生效，于职工收到体检项目报告单终止。

第九条 合同文本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国家税务总局银川市税务局

电话： 0951-5119069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 慧明健康医学中心（宁夏）有限公司

电话： 0951-2063333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10 月 30 日